

证券代码：839264

证券简称：世纪明德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(一审原告)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4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4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，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被重新列为被执行人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自富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上诉人

姓名或名称：陕西有色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史向庆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3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大荔明德研学营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京凯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控股子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4年5月11日，公司收到大荔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(2024)陕0523执恢108号案件的执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上述(2024)陕0523执恢108号执行案件的执行款项，公司已于2024年7月11日向陕西有色建设有限公司全部履行完毕。案件终本执行后，公司发现公司位于长沙市的房产未予以解封。为使未解封的不动产通过异地司法协助程序予以解封，大荔县人民法院需重新恢复对案件的执行工作。2025年1月15日，大荔县人民法院对本案恢复执行，执行案号为(2025)陕0523执恢32号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6）中“二、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”部分内容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执行情况

本次(2025)陕0523执恢108号的恢复执行，并非因公司未履行完毕执行款项，而是为确保司法系统异地执行解封房产工作的顺利执行，而重新发起的恢复执行程序。其实质，不会对公司的任何财产采取查封、扣押或冻结等司法

处置措施，待公司位于长沙市的房产解封后，执行法院会及时对案件进行终结处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恢复执行系为了解封公司未解封的长沙房产，对公司经营无实际影响，目前公司经营一切正常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恢复执行程序，公司的财产并未被实际处置或受到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，公司的财产权益并未因此受到损害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发现未解封的房产后，立即与执行法院沟通，并确定解决方案，有效保护了公司的财产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

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17日